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府都建字第一〇九三二二三八五二號令發布並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構造類別		103年2月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4.35%，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7,080	7,38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8,180	8,53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0,620	11,08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2,220	12,75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4,660	15,29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5,390	16,05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6,170	16,87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6,980	17,71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7,810	18,58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5,150	15,80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5,910	16,6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6,700	17,42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7,540	18,30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8,420	19,22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19,350	20,19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0,310	21,19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8,570	19,37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9,500	20,34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0,480	21,37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1,490	22,42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2,570	23,55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3,710	24,74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4,890	25,97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填方	立方公尺	230
	圍牆	公尺	2,20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1,95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02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4,75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7,690
		超過八公尺以上	19,91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72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1,95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31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